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王健民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并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9 号）。

二、关于购买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王健民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并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